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359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，其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學校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措施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；學生若至醫療機構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

學務處 110/09/09 12: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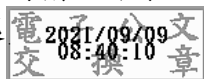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670

無附件


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